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5號

原告 謝彰安
謝鵬銀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世祿律師

被告 陳松棟

黃義彬

訴訟代理人 謝秉錡律師

複代理人 黃暉筑律師

被告 許崇賓律師即謝文聯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優先購買權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之記載：「確認原告就附圖一所示C1、C2、C3、E3及甲1土地有優先承買權存在。被告黃義彬應將附圖二所示甲、乙土地於106年12月6日，以買賣為原因之所有權登記予以塗銷。被告陳松棟應將附圖二所示甲、乙土地於105年12月14日，以拍賣為原因之所有權登記予以塗銷。被告許崇賓律師即謝文聯之遺產管理人應將附圖二所示甲、乙土地辦理分割，並將附圖一所示C1、C2、C3、E3及甲1土地，以本院104年度司執字第30774號拍賣之相同條件與原告訂立買賣契約，並於原告給付該買賣契約所約定價金新臺幣1,224萬8,981元之同時，將附圖一所示C1、C2、C3、E3及甲1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，應更正為「原告先位之訴駁回。確認原告就附圖一所示C1、C2、C3、E3及甲1土地有優先承買權存在。被告黃義彬應將附圖二所示甲、乙土地於106年12月6日，以買賣為原

01 因之所有權登記予以塗銷。被告陳松棟應將附圖二所示甲、乙土
02 地於105年12月14日，以拍賣為原因之所有權登記予以塗銷。被
03 告許崇賓律師即謝文聯之遺產管理人應將附圖二所示甲、乙土地
04 辦理分割，並將附圖一所示C1、C2、C3、E3及甲1土地，以本院1
05 04年度司執字第30774號拍賣之相同條件與原告訂立買賣契約，
06 並於原告給付該買賣契約所約定價金新臺幣324萬5,137元之同
07 時，將附圖一所示C1、C2、C3、E3及甲1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
08 予原告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。

09 理 由

10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11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
12 有明文。

13 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
14 更正。

1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1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姚銘鴻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2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22 書記官 楊美芳